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辦法

110 (2021)年9月1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1次董事會議核定

一、宗旨：

為關照各藝術領域發展，鼓勵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突破疫情之影響，面對變動不居的未來，思考藝術實踐之開拓延展或營運能力之提升優化，掌握更強韌且具競爭力的優勢，營造永續發展的藝術生態環境。
為達此目標，編列特別公積三億元，為期2至3年，辦理本專案。

二、申請資格：

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

- (一)團體：經政府機關立案之私法人、機構或團體，不包含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
- (二)個人：具中華民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三、補助內容：

計畫內容以突破疫情之影響，擘劃因應未來環境變化之中長期策略藍圖：

- (一)依自身特質與發展階段，檢視面臨之關鍵議題，提出相對應之精進或轉型計畫，注入未來行動之實踐能量。
- (二)依所處領域之未來趨勢與需求，提出具社會性、公共性，關照生態面之計畫，或深化內涵底蘊之藝術創作計畫，累積藝文發展之推進力量。

四、補助金額及補助原則：

- (一)團體申請者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1500萬元，個人申請者補助金額至多新台幣300萬元。
- (二)同一申請者本專案至多補助一件。
- (三)同一計畫獲得本基金會、文化部及其所(附)屬單位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
- (四)計畫不得為政府、政黨、學校等及其所屬單位主辦或委辦之活動；惟公立展演機構合辦或共同主辦之計畫不在此限。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與審核時間：

	第一次	第二次
收件起止日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20日	111年10月1日~ 111年10月20日
公告揭曉	111年6月底前	111年12月底前

(二)計畫執行期程至多三年。

(三)同一申請者每次申請件數至多一件。

(四)後續收件視執行情形另行公告。

(五)申請方式：

本專案採線上申請，「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
<https://granter.ncafroc.org.tw/>。

(六)申請資料：

1. 完整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計畫目標、議題/需求分析、未來藍圖與現況之差異、執行內容與方式、預期成果與效益、人力與進度規劃、經費預算表等。
2. 申請附件：
 - (1)團體申請者須檢附最近二年營運狀況說明及最近一年國稅局申報書影本。
 - (2)個人申請者須檢附最近二年工作經歷說明。
 - (3)如有合作單位或合作人員，須檢附對方同意函/意向書，其他附件得視計畫型態檢附，例如與計畫相關設計圖稿、過去作品紀錄…等。

六、評選標準：

- (一)計畫之未來性、突破性。
- (二)計畫理念及關鍵議題、需求之分析。
- (三)策略及執行方式具體可行。
- (四)執行效益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七、評審作業：

(一)評審委員會：

1. 由董事會遴選各領域專業人士，組成各階段評審委員會。
2.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本基金會之董監事、執行

部門人員亦不得擔任評審委員及審核申請案。

(二)評審程序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

1. 初審：由本基金會就申請案進行資格審查。
2. 複審：由複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將個別通知進入面談。
3. 決審：(1)申請者須依本基金會安排之時間參與面談。
(2)由決審委員建議補助名單及金額。

(三)獲補助申請案、補助金額及各階段評審委員名單，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以供各界參考。

八、撥款及核銷：

(一)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合約，有關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合約規定辦理。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三)補助款項核銷事宜，應依下列規定確實辦理：

1. 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支出憑證或單據需與核定計畫書直接相關，且已列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預估表之內，並載明可供查證且可辨識之資訊。

九、評鑑：

(一)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素無法履行者，應立即述明理由及提出變更方式，報經本基金會核准後，始得變更或終止計畫。

(二)活動期間內，本基金會得派員前往訪視。本基金會及所邀請之相關專家，得就計畫之執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與原計畫進行評鑑。若評鑑結果認為該計畫之執行、品質、成果、效益等未達原計畫之預期，本基金會得訂相當期限要求獲補助者就該計畫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基金會保有撤銷補助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之權利。

十、相關規定：

(一)獲補助者須配合本基金會辦理之宣傳活動、成果發表會等。

(二)獲補助者就所提供本基金會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著作及文件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基金會為符合補助目的之公開發表及各項非營利性利用，並同意本基金會之利用及補助目的範圍內之再授權利用不構成任何著作權之侵害。

十一、申請者/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

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專案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